

渭南市临渭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

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依据部门三定方案，我单位编制 20 人，设置股室 5 个，分别是办公室，财务股，房改股，廉租股，保障大厅。本部门主要职责是：

1. 实施全区保障房的建设，分配与管理。保障房资格审核，资料信息录入，档案整理装订等工作，积极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。

2. 实施全区廉租补贴资料的上报，审核，公示，信息录入与廉租补贴的发放工作，积极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

3. 继续做好全区参改房的产权产籍登记与发证工作，积极解决我区参改房的各种遗留问题。

二、2019 年主要工作任务

一、根据保障房的交付使用情况，积极协调区房管所加大保障房违规问题，督察力度和弃权房屋的上缴。

二、多方筹措房源，今年力争完成 1 至 2 次分配。

三、切实作好保障房产权共有租售并举工作。按照每月十号公示一次，同时作好东府景园、瑞景新城、莲居城三个小区的交房事宜。

四、继续做好廉租房补贴申请、审核、发放工作，每个季度末 20 号前完成审核上报。

五、做好录入工作，每个月形成报表，25 号前完成汇总。

六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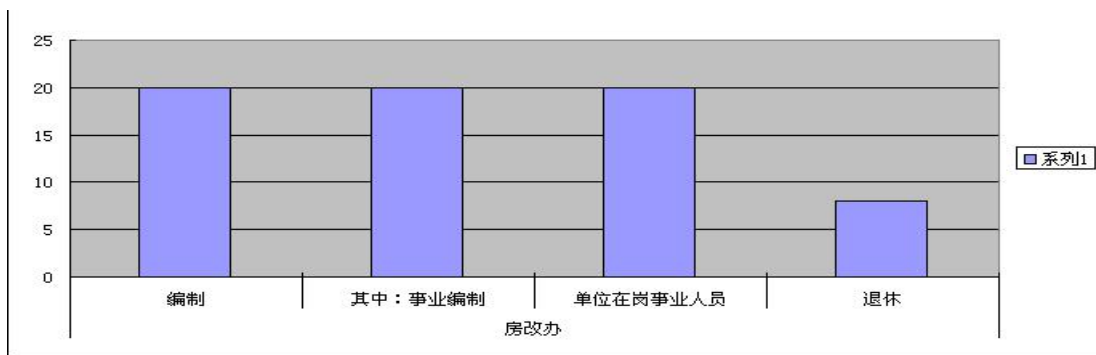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的部门预算是二级预算单位。纳入本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有 1 个。

序号	单位名称
1	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

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截止 2018 年底，本部门总编制数 20 名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0 名，事业编制 20 名；目前实有人员 28 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 0 人，事业人员 28 人。离退休人员 8 人。



五、部门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，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（套）。

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；安排购置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六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2018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6.71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。

七、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编制说明

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本部门预算收入 176.71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6.71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.00 万元；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8.99 万元，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。

2019年，本部门预算支出176.7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6.71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.00万元，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8.99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

2019年，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76.7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6.71万元，较上年增加8.99万元，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单位人员工资增加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，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。

2019年，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76.7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6.71万元，较上年增加8.99万元，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单位人员工资增加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，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2019年，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6.71万元，较上年增加8.99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。

2. 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

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6.71万元，其中：

（1）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（201）133.64万元，较上年增加8.18万元，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；

（2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208）26.56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.77万元，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；

（3）医疗卫生与计划支出（210）4.44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43万元，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；

（4）住房保障支出（221）12.07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81万元，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；

(5)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-事业单位离退休 (2080502) 0.00 万元, 较上年减少 2.2 万元, 原因是本部门今年无此项预算。

3. 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

(1)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。

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.71 万元, 其中:

工资福利支出 (301) 170.71 万元, 较上年增加 8.99 万元, 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; 商品和服务支出 (302) 6 万元, 较上年无变化。

(2)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。

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.71 万元, 其中:

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(501) 170.71 万元, 较上年增加 8.99 万元, 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;

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(502) 6 万元, 较上年无变化。

(四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, 并已公开空表。

(五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

2019 年,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预算收支情况。

(六) 部门“三公”经费等预算情况

2018 年和 2019 年, 本部门无“三公”经费预并已公开空表

2018 年和 2019 年, 本部门会议费无预算;

2018 年和 2019 年, 本部门培训费无预算。

(七)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2019 年运行经费 6.00 万元没变, 这 6.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的日常办公经费开支及保障房分配经费开支。(其中办公费 2.00 万元, 印刷费 1.80 万元、水费 0.10 万元, 电费 0.10 万元, 邮电费 0.90 万元, 物业管理费 0.56 万元、劳务费 0.34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 0.2 万元)。与上年对比无变化。

（八）政府采购情况

本部门 2019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八、专业名词解释

1. 保障房：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、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，一般由廉租住房、经济适用住房、政策性租赁住房、定向安置房等构成。这种类型的住房有别于完全由市场形成价格的商品房。

2. 住房保障（类）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住房公积金（项）：指按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住房资金。

3. 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